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二）-39包-原位差分质谱

合同编号：GZ-2026-39

甲 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日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2530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

(2) 履约地点： 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书

项目负责人:

刘书

乙方（供应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怀瑾

拥有者性别

男

2026年 6月 2日

2026年 6月 2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
路5号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
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
102房自编A一楼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人

李怀瑾

联系电话

010-88803417

联系电话

13260206709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
路5号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
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
102房自编A一楼

邮政编码

100144

邮政编码

510070

电子邮箱

cg@ncut.edu.cn

电子邮箱

huaijinli@gdsti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开户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开户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
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银行账号

6288577419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located below the faint stamp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

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此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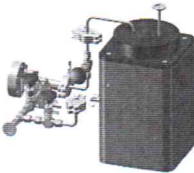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质保期后供方修理只收取配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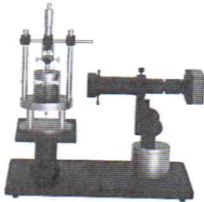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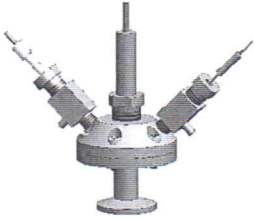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p>(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p> <p>(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p> <p>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p>

		<p>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p> <p>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u>甲方所在地</u>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 款</p>	

附件 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详细供货清单

ITEM 项目	DESCRIPTION 项目表述	Quant 数量
1	<p>原位差分质谱仪主机 单四极杆质谱仪； 离子源： EI 电子轰击电离源； 质量数范围： 1-100amu； 双灯丝，一用一备；材质： Ir-Y₂O₃； 最小检测分压： 3*10⁻¹⁵mbar； 分辨率： 小于 1amu； 最大工作压力： ≤5*10⁻⁴mbar (Faraday)； 双检测器： 法拉第杯，电子倍增器； 带压力和灯丝发射电流双重保护功能； 灯丝发射电流范围： 100-2000uA； 离子源灯丝能量可调节，调节范围： 15-102eV； 质谱仪操作软件，具备全扫描功能 Scan，选择离子检测功能 MID 和 MCD， 以及校正定量分析模块，可输出定量分析结果 高真空系统，极限真空小于 5*10⁻⁸mbar； 半磁浮涡轮分子泵，抽速 67L/s，转速 90000rpm，满转速频率 1500 Hz； 前级泵为无油干泵，最低真空至 0.8mbar； 皮拉尼冷阴极全量程真空规，可测量真空范围： 1000mbar—5*10⁻⁸mbar； 真空系统一键式启动，带显示控制单元，操作简单方便，启动时间： <5min。</p> 	1
2	<p>进样系统 导流管式膜进样及毛细管双进样系统； 设有电化学池检漏安全装置； 防电解液大量进入真空系统安全装置； 独立的旁抽真空系统一套，极限真空： 6.7*10⁻¹Pa； 低温冷阱一套，最低温度-75℃，温度可调节； Swagelok 微调针阀 3 套。</p> 	1

3	<p>经典电化学池</p> <p>体积小巧，适用于粉末催化剂或碳纸基底负载型催化剂； 电解液体积 1mL-3mL； 特别适用于同位素标记实验，也可用于光电催化反应等； 响应速度小于 1s，收集效率>95%； 可扩展为 H 型电化学池（双腔室，可加离子交换膜）；</p>	 <p>1</p>
4	<p>探针式电化学池套装</p> <p>适用于单晶电极，大块片状电极， 粉末催化剂，气体扩散电极等； 电解液体积：30mL- 80mL； 小体积 30mL 的电化学池适用于同位素标记实验； 高清视频显微镜一套，高清显示器 1 套，空间分辨率小于 10um； 电极探针距离微调系统一套，含千分尺微调，最小步阶 10um，用于精确调节控制质谱采样探针距离工作电极之间的距离； 玻碳电极直径 6mm，Ag/AgCl 参比电极直径 4mm，Pt 电极直径 1mm 电解液静止或流动两种工作模式； 玻璃 T 型管，流动电化学池，加快传质，可有效减小拖尾现象。 单通道 8 滚轴蠕动泵一套，低脉冲，含泵管若干。</p>	 <p>1</p>
5	<p>单薄层电化学池</p> <p>高收集效率，高灵敏度； 静止或流动式电化学池； 适用于粉末催化剂，碳纸基底电极等；</p>	 <p>1</p>
6	<p>质保 2 年</p>	<p>1</p>
7	<p>仪器操作培训和用户实际应用培训</p>	<p>1</p>
8	<p>包装，运费，保险等</p>	<p>1</p>

随机器附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玻璃 T 型管	根	2	280 元/根
2	冷凝 U 型管	根	2	300 元/根
3	参比电极	根	2	150 元/个
4	玻碳电极	根	1	680 元/个
5	铂电极	根	2	280 元/个
6	PTFE 膜	张	6	400 元/张
7	镀金膜	张	6	240 元/张
8	升降台	套	1	3000 元/个
9	铁架台	套	1	100 元/个
10	拆装工具	套	1	80 元/套
11	蠕动泵	套	1	1000 元/套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原位差分质谱	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20332790248L	小型	男	内资	零露	QAS100	625300	1套	625300
总价(元)												625300

附件 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北方工业大学如下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80167/39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五）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93-XM005

进行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在您的支持和信任之下，为保障您的利益，使您得到更好更优质的服务，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为原位差分质谱进行售后服务的团队，并在上海建立了应用中心及备件库，并设有多种联系渠道，热线专员将以最快响应速度对应客户要求并调配相应工作，无论何时何地，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将会最快到达用户的身边，为您进行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

1.1 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所属境内售后技术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地址

服务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 9 层 903 室

服务热线：021-50670008 1381698 3778（7×24 小时）

1.1.1 设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具备丰富质谱仪及电化学设备维修经验的工程师、熟悉软件操作的技术人员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应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支持

1.1.2 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用户反馈问题后，售后团队迅速响应，按照流程进行问题登记、诊断、处理和反馈，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得到妥善解决；

问题受理：24 小时内响应用户通过电话，服务热线、邮箱 zlx@zhlust.com、售后人员的微信等各种在线平台提交的需求，建立服务档案；

问题诊断：远程连接、电话指导完成诊断，确定解决方法

处理实施：简单问题远程解决，复杂问题安排现场服务；

服务跟踪：问题解决后回访确认，记录服务评价；

归档分析：定期复盘常见问题，优化流程与产品。

1.1.3 建立售后服务质量反馈机制

即时反馈：服务完成后收集满意度评价；

定期回访：每季度全面回访设备运行状况；



专项调研：每年收集用户改进建议；

闭环管理：建立质量问题跟踪台账，确保整改落实；

报告制度：每季度编制服务质量报告，持续改进。

二、服务响应速度

2.1 保修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后第二日起计算完成之日起2年，保修期内，每年为仪器免费进行定期回访。

2.2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并确认维修条件，24小时内上门诊断并免费维修直至设备正常使用。

2.3 回访内容：质保期内设备每年需做2次设备回访，超出质保期限，每年需免费上门回访一次，如遇产品故障，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部件费用，对设备进行保养，包括清洁仪器、检查部件磨损情况、校准仪器参数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4 软件支持：免费协助用户安装、升级软件，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软件与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10年内免费升级。

2.5 技术咨询：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疑问，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设备开展研究工作。

保修期内约定服务内容：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有我方自行承担。工程师上门维修时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

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提供免费的7*24小时远程支持及电话咨询服务，承诺24小时内上门诊断并维修直至设备正常使用的相关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故障维修厂家收取必要的零部件费，差旅及工时费按厂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给予优惠，同时备品备件耗材按照同等力度给与优惠。

三、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 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 设立技术专家支持小组，当遇到疑难故障时，技术专家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确保复杂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3 我公司为生产厂家，能够及时提供最新的技术资料和维修支持，为用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4 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 [021-50670008]，提供7×24小时服务，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联系到售后团队。同时，提供邮箱 [linglush@163.com] 作为备用联系方式，方



便用户发送故障描述、设备运行数据等资料。

5 厂家承诺质保期后继续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备品备件耗材优惠。

6 完整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计划

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满足技术要求产品。

交货期（含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交付地点

6.1 安装调试前期：通知采购人水、电、气及其他仪器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采购人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同时派专业工程师到采购人实验室现场提供专业建议。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6.2 保证由原厂家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现场技术培训和交流，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独立使用操作和维护仪器；每台仪器免费提供至少5名操作人员到制造商国内实验室进行为期不少于3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等。培训期间消耗的各项消耗品费用，仪器使用费用，资料费及劳务费等由厂家负责。厂家将根据培训计划及买方对培训时间的要求，与买方商定适宜的培训时间，并提前向买方发出培训邀请函。

6.3 厂家提供三次培训分别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巡回培训、应用中心培训。

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仪器到达需方现场时，我方一周内派原位差分质谱仪系统专业工程师到达需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我司提供现场的免费培训，包括差分质谱仪系统的基本原理、结构、性能、用途、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分析等以及软硬件使用等基本情况。负责在实际演示操作培训前进行比较系统的理论培训，负责仪器原理、性能、用途、软硬件的基本情况等培训，培训时间3个工作日或直到需方技术人员完全掌握仪器结构、原理、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排除简单故障为止；

第二次为公司应用工程师回访用在现场进行提高培训：主要是为用户在熟悉仪器使用后遇到的实际应用操作问题、故障的排除、仪器的维护、耗材的更换等；还有包括软件的使用、数据的分析、技术拓展等。也包含应用支持：

帮助用户建立常规样品分析的标准方法。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巡访用户，及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免费为用户提供中文版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 and 用户论文集等。

第三次培训：公司会不定期在上海应用实验室进行集中培训，客户可选择参加，培训费用免费，客户需承担差旅和住宿费。

培训时间：仪器验收后，根据用户要求确定时间。

培训地点：用户所在地现场和公司上海应用中心实验室培训。

培训目标：使用户深入理解仪器各项功能，可进行仪器的日常维护，熟练地运用所购仪器进行分析，满足用户工作要求。

培训人数：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在应用实验室一般为 2 人以上。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谱仪的启动方式介绍及教学
 2. 经典池、探针池的组装与连接
 3. 检漏系统使用方式及教学
 4. 冷阱系统的使用操作及教学
 5. 基本软件操作与设置教学
 6. 法拉第杯检测器操作及教学
 7. 分子泵启动及真空性能判断、维护及教学
 8. 机械泵日常使用、维护、操作及教学
 9. 操作软件的使用、方法设置操作及教学
 10. 电催化化学池的组装及拆卸教学
 11. 数据导出及再处理的方法指导
 12. 质谱仪的关闭方式介绍及教学
 13. 质谱仪日常维护指导及教学
- 6.4 验收

(1) 数量清点：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反馈甲方审核确认。

(2) 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意见；不合格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出质量异议。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后期维护方案应符合合同约定。

四、人员安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备注
1	陆佳妮	女	总经办	资料配合
2	费佳钰	女	技术工程师	应用工程师
3	张峰	男	技术工程师	总工程师
4	熊宇	女	技术工程师	设备维保工程师
5	张子金	男	技术工程师	应用工程师
6	茅文伟	女	技术工程师	应用工程师
7	杨鑫鑫	男	技术工程师	应用工程师
8	冯强	男	技术工程师	设备维保工程师
9	催钰姗	女	技术工程师	应用工程师

五、定期巡检安排

(一) 巡检时间与内容

(1) 每半年定期回访一次，每次回访发现的轻微异常，如噪音增大、基线漂移，将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调整建议并附操作图解，由实验室人员按指引执行，完成后提交确认回执。

(2) 若检测出潜在性能下降风险，如检测器响应迟缓或信号噪声比降低，将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项技术员携带备用模块上门更换，更换过程全程录像留存，确保操作合规。

(3) 所有处理记录录入统一台账，包含问题描述、处理措施、更换部件编号、操作人员签名、复检结果，每半年形成一份设备健康状态评估报告，提交学院存档并作为后续服务依据。

(二) 巡检工具与标准配置

(1) 每组巡检人员均携带便携式质谱校准装置，可现场完成质量数校准与分辨率测试。

(2) 配备高精度红外热成像仪，用于扫描仪器外壳与内部管路温度分布，识别局部过热点，防止因散热不良导致的电子元件老化，设定温差阈值为 15℃，超出即启动降温干预。

(3) 必要时会携带专用真空规与检漏仪，能够检测微米级泄漏点，最小可探测到 1×10^{-9} mbar·L/s 的漏率，确保真空系统长期处于高稳定状态，满足原位测试实验对环境洁净度的严苛要求。

六、应急保障措施

(1) 实验室 5 套备用机支持：如设备需返厂维修，可提供实验室免费测样服务。

(2) 紧急配件储备：国内仓库常备离子源、真空泵等配件，确保快速更换。

(3) 故障分级处理

一级 2 小时内响应， 远程指导操作完成

二级 2 小时内响应， 远程调试或及时上门修复

三级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反馈， 寄送配件或指导更换

七、备品备件及软件更新

1、软件终身保障免费升级。

2、备品备件价格及货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货期
1	玻璃 T 型管	根	2	280 元/根	1 周内
2	冷凝 U 型管	根	2	300 元/根	1 周内
3	参比电极	根	2	150 元/个	1 周内
4	玻碳电极	根	1	680 元/个	1 周内
5	铂电极	根	2	280 元/个	1 周内
6	PTFE 膜	张	6	400 元/张	1 周内
7	镀金膜	张	6	240 元/张	1 周内
8	升降台	套	1	3000 元/个	1 周内
9	铁架台	套	1	100 元/个	1 周内
10	拆装工具	套	1	80 元/套	1 周内
11	蠕动泵	套	1	1000 元/套	1 周内

八、使用中问题专项解决方案

(一) 电化学-质谱信号不同步

现象：电位阶跃后质谱信号延迟 $>1s$ ；峰形与电流曲线不匹配。

原因：触发线松动；软件同步参数错误；载气流速异常；膜进样阻力大。

处置步骤

1. 检查同步触发线连接，重新插拔并紧固；在软件中核对触发模式（硬件触发优先）。
2. 检查疏水膜是否堵塞/破损，必要时更换；清理进样管路，确认伴热正常。
3. 验证：阶跃电位（如 $0V \rightarrow 1.2V$ vs RHE）测试 H_2/O_2 信号，同步误差 $\leq 500ms$ 。

预防：实验前必查触发与流量；定期更换疏水膜；避免高粘度电解液。

(二) 质谱基线噪声大/检测限上升

现象：基线抖动 $>5\%$ ；目标物（如 CO_2 m/z 44）信噪比 <10 ；定量偏差大。

原因：离子源污染；真空漏率增加；载气不纯；冷阱失效；灯丝老化。

处置步骤

1. 停机放真空，拆卸离子源，用甲醇/丙酮超声清洗各 15 min，烘干后安装使用。
2. 氦检漏仪检测真空系统（接口、密封件、舱门），紧固或更换密封件，漏率 $\leq 1 \times 10^{-9}$ mbar·L/s。
3. 更换载气钢瓶与净化柱；检查冷阱温度，补充冷媒或清理结冰。
4. 调谐质谱，若灯丝发射电流异常（ < 0.1 mA），更换灯丝；重新校准质量轴与灵敏度。

预防：清洁离子源；定期氦检漏、检查冷阱。

（三）电解液蒸汽干扰质谱信号

现象： m/z 18 (H_2O)、 m/z 96 (PF_6^-) 等干扰峰高；目标峰（如 CO m/z 28）被掩盖。

原因：冷阱温度不足；疏水膜破损；载气流速过慢；电解液挥发性强。

处置步骤

1. 将冷阱温度降至 $-40^\circ C \sim -50^\circ C$ ，延长冷凝时间；检查冷阱管路是否堵塞，清理冰堵。
2. 更换疏水膜，确保膜与电极间距 $\leq 100 \mu m$ （薄层池），减少电解液接触。
3. 数据校正：空白电解液基线扣除；同位素标记（ $^{13}CO_2$ ）区分干扰。

预防：实验前检漏、检查冷阱与膜完整性；对高挥发体系预脱气（通 N_2 或 Ar 30 min）。

（四）电化学信号异常（电流漂移/电位不稳定）

现象：OCP 漂移 > 10 mV/10 min；极化曲线重现性差；电流骤升/骤降。

原因：电极污染；参比电极失效；IR 降未校正；接地不良；电解液降解。

处置步骤

1. 抛光工作电极（ Al_2O_3 粉末， $1.0 \rightarrow 0.3 \rightarrow 0.05 \mu m$ ），超声清洗（去离子水/乙醇），氮气吹干。
2. 更换参比电极盐桥/电解液（如 Ag/AgCl 用饱和 KCl）；采用电流中断法或 EIS 测定 IR 降并校正。
3. 检查电化学池接地与屏蔽线，修复破损；更换新鲜电解液，预脱气 30 min。
4. 验证：在标准体系（如 Pt 电极在 $0.5 M H_2SO_4$ 中测 HER）中测试，重现性 $RSD \leq 3\%$ 。

预防：实验后清洁电极；参比电极定期校准；高阻抗体系必做 IR 降校正。

（五）真空系统故障（分子泵无法启动/真空度不达标）

现象：分子泵报错；极限真空 $> 1 \times 10^{-6}$ mbar；泵转速异常。

原因：前级泵故障；真空漏；分子泵油/轴承损坏；电源电压不稳。

处置步骤

1. 检查前级泵：油位（若有）、压力，更换泵油或维修；确认前级泵与分子泵联锁正常。
 2. 氦检漏仪全面检漏，重点检查接口、密封件、舱门，紧固或更换部件。
 3. 若分子泵转速 $\leq 80\%$ 额定值，停机冷却后检查轴承与电源；联系厂家维修，禁止强行启动。
 4. 恢复后：抽真空至 $\leq 5 \times 10^{-7}$ mbar，再调谐质谱。
- 预防：每月检查前级泵；每年保养分子泵；避免在高真空下打开舱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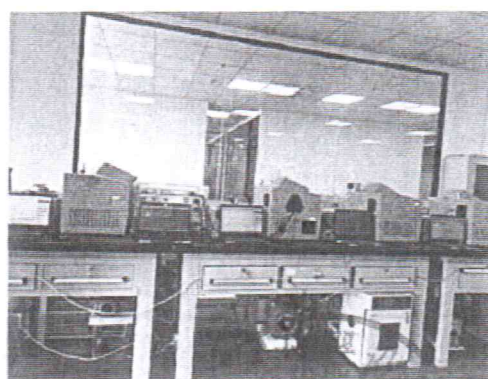


5. 验证：使用标准催化剂（如 Ag 用于 CO_2 RR 制 CO），法拉第效率偏差 $\leq \pm 3\%$ 。

九、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应用中心

服务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 9 层 903 室

服务热线：021-50670008 1381698 3778（7×24 小时）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五）（第二次）】（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80167/39）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5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39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括号内小写¥625,3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7室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10-51908151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51909075